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7



MADISON WINE®

# 2015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1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高聖祺先生  
朱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 (主席)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丁鵬雲先生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朱健宏先生

###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 合規主任

高聖祺先生

###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樓1號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 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http://www.madison-wine.com)

### 股份代號

08057

##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8,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74,300,000**港元），與2014年同期比較上升約**31.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9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94,000**港元）。倘不計及本公司就其上市活動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將達約**6,1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0,767	35,817	97,999	74,309
銷售成本		(28,155)	(26,928)	(70,033)	(58,028)
毛利		12,612	8,889	27,966	16,281
其他收入	5	741	782	5,036	8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6)	(3,189)	(9,833)	(9,853)
行政開支		(10,039)	(2,629)	(28,405)	(6,932)
財務成本	6	-	(194)	-	(7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8	3,659	(5,236)	(357)
所得稅開支	7	(718)	(29)	(1,457)	(29)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 全面總(開支)收入	8	(320)	3,630	(6,693)	(38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3)	3,622	(6,901)	(394)
非控股權益		123	8	208	8
		(320)	3,630	(6,693)	(386)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基本		(0.11)	1.21	(2.09)	(0.13)
攤薄		(0.11)	1.21	(2.09)	(0.1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78	-	23,669	-	13,766	37,513	-	37,513
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94)	(394)	8	(386)
於201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78	-	23,669	-	13,372	37,119	8	37,127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78	-	23,669	-	27,925	51,672	155	51,827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901)	(6,901)	208	(6,693)
於重組(「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7	-	5,293	-	-	5,300	-	5,300
產生自重組(附註c)	(85)	-	85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3,000	(3,000)	-	-	-	-	-	-
就上市(「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e)	1,000	74,000	-	-	-	75,000	-	75,000
上市的交易成本	-	(5,624)	-	-	-	(5,624)	-	(5,62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948	-	948	-	948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948	21,024	120,395	363	120,758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時轉讓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美迪森酒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有限公司(「麥迪森國際」)而產生。
- (b) 於2015年4月20日，麥迪森國際按代價5,3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87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合共約7,000港元)予獨立第三方時基控股有限公司(「時基」)。
- (c)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Keywood Limited(「Keywood」)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分別配發及發行819股、100股及80股每股0.01港元(相等於合共10港元)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999,990港元進賬總額撥充資本，該金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99,999,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為按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e)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7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類儲藏服務。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於期內或由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以較短之期間為準）由最終股東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林斯澤先生及朱惠心先生共同控制。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重大會計政策與載入招股章程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允值。

本集團營運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審閱本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地理區域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點）。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1	-
寄售收入	245	768	4,336	768
匯兌收益淨額	-	-	30	-
其他	496	14	669	89
	<b>741</b>	<b>782</b>	<b>5,036</b>	<b>857</b>

##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	194	-	710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8	29	1,058	29
遞延稅項	-	-	399	-
	<b>718</b>	29	<b>1,457</b>	29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155	26,928	70,033	58,028
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	702	2,246	1,774
本公司上市所產生之專業開支	3,101	-	13,037	-
匯兌虧損淨額	60	13	-	20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1,086	1,491	3,998	4,516
股份付款開支	948	-	948	-

## 9.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 盈利</b>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b>(443)</b>	3,622	<b>(6,901)</b>	(394)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92,391,304</b>	300,000,000	<b>330,909,091</b>	300,000,000
<b>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b>				
購股權	<b>131,425</b>	不適用	<b>43,968</b>	不適用
	<b>392,522,729</b>	300,000,000	<b>330,953,059</b>	300,000,000

##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載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發行之1,000股普通股及299,999,000股普通股自2014年4月1日起已發行，以及配售後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載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發行之1,000股普通股及299,999,000股普通股自2014年4月1日起已發行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減少各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各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約31.9%至約98,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74,300,000港元）。本公司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收益增加的主要因為透過搬遷零售店擴闊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的新旗艦店緊鄰擁有相近客戶群的高級汽車分銷店，並於2015年6月中旬開始營業。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74,300,000港元增加約31.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98,0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壯大銷售團隊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6,300,000港元增加約71.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28,0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21.9%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28.5%。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採用更具競爭力而銷售利潤率較低的定價方式。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857,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5,0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4年11月以來開展的寄售銷售額有所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311.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28,4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進行上市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ii)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之工資增加約2,900,000港元；(iii)本集團增加員工數目，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4,600,000港元；及(iv)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後確認約1,000,000港元的股份付款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29,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不包括上市開支，就稅務評估而言，其屬於不可扣減）。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394,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6,9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進行上市所產生之上市開支。

倘不計及本公司就其上市活動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將達約6,1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於籌備上市時重組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鞏固其於香港葡萄酒零售及批發領域的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擴充其現有產品組合，力求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藉此擴大現有客戶群，同時增強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市場份額。

展望前路，本集團亦將於香港物色適宜的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在香港葡萄酒業的份額，盡可能提高股東長遠回報。成功收購預計將會：(i)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ii)增添葡萄酒供應渠道；及(iii)招攬具有相關技能及在葡萄酒業擁有商業聯繫的員工，從而在整體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000,000	600,000	246,600,000	61.6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 Limited (「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 Holding Limited (「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4.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1)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000,000	0	246,000,000	61.50%
Devoss Global (附註2)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000,000	600,000	246,600,000	61.6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4.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6)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246,000,000	0	246,000,000	61.50%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246,000,000	600,000	246,600,000	61.65%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246,000,000	600,000	246,600,000	61.65%
Luu Huyen Boi女士	配偶權益	3	246,000,000	600,000	246,600,000	61.65%
Keywood Limited (「Keywood」)	實益擁有人	4	30,000,000	4,000,000	34,000,000	8.5%
韓瀚霆先生(「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	30,000,000	4,000,000	34,000,000	8.5%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 (「時基」)	實益擁有人	5	24,000,000	4,000,000	28,000,000	7.0%
陸夢嘉女士 (「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24,000,000	4,000,000	28,000,000	7.0%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eyw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被視為於Keywor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時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7.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於2015年	
				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註銷/ 失效	12月31日
<b>股東</b>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 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	600,000	-	600,000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 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	1,500,000	-	1,500,000
其他(附註4)	2015年 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	16,000,000	-	16,000,000
總計					18,100,000	-	18,100,000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10港元。
2.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Royal Spectrum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執行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於2015年12月31日，Montrachet於Royal Spectrum中持有2.7%股權。
4. 「其他」一類代表本集團之顧問。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及失效。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上市後及直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方在創業板上市，故截至上市日期前，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方在創業板上市，故於上市日期前，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負責主要決策、實施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整體運營。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董事會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2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狀況；與外部核數師溝通；並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朱先生」）、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及范偉女士組成，朱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報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6年2月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